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 编制依据	1
(二) 编制目的	2
(三) 适用范围	2
(四) 规划期限	3
一、现状与形势	4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4
(二)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5
(三) 形势与要求	12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5
(一) 指导原则	15
(二) 规划目标	17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21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21
(二) 矿产资源开发	24
(三)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27
四、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0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30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31
(三)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2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4
(一)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34

(二)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36
(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37
(四)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8
六、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43
(一) 勘查规划区块	43
(二) 开采规划区划	43
(三)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44
七、重大工程项目	46
(一) 基础地质调查工程	46
(二) 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47
(三) 重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8
八、规划实施管理	49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49
(二) 完善法规政策制度，强化规划制度化管理	49
(三) 构建保障规划实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50
(四)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扩大合作交流	51
(五) 推进科技进步，着力配合做好重大工程的组织实施	51
(六)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基础能力建设	52
(七) 发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实施的积极作用	53
(八) 加强安全生产	53

附图目录

顺序号	图号	图 名	比例尺
1	1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1 : 25 万
2	2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 : 25 万
3	3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 25 万
4	4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矿产资源开发及保护规划图	1 : 25 万
5	5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 : 25 万

附表目录

序号	附 表 名 称
1	附表 1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2	附表 2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3	附表 3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4	附表 4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5	附表 5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6	附表 6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重点开采区表
7	附表 7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8	附表 8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9	附表 9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总 则

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是于田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为保障于田县矿产资源安全供应，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服务《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基础上，与《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结合，落实细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部署，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95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499号）；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新自然资办函〔2020〕

20 号)；

7、《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规划码》（GB/T 2206）；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11、《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编制目的

1、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目标指标、空间布局、管理措施和重大工程设置；

2、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项目，提出相关管理措施；

3、统筹部署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及开发利用与保护，包括总量调控、布局结构优化、采矿权规划设置以及规划准入管理要求等；

4、对监督管理做出具体安排，明确监管重点、手段和措施。

（三）适用范围

《规划》的适用范围为于田县所辖行政区域，是和田地区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制定于田县矿产资源各类专项规划的依据。

（四）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经济和社会发 展概况

于田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 昆仑山北麓, 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 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 09' \sim 82^{\circ} 51'$, 北纬 $35^{\circ} 14' \sim 39^{\circ} 29'$ 。南北长约 466 千米, 东西宽 30~120 千米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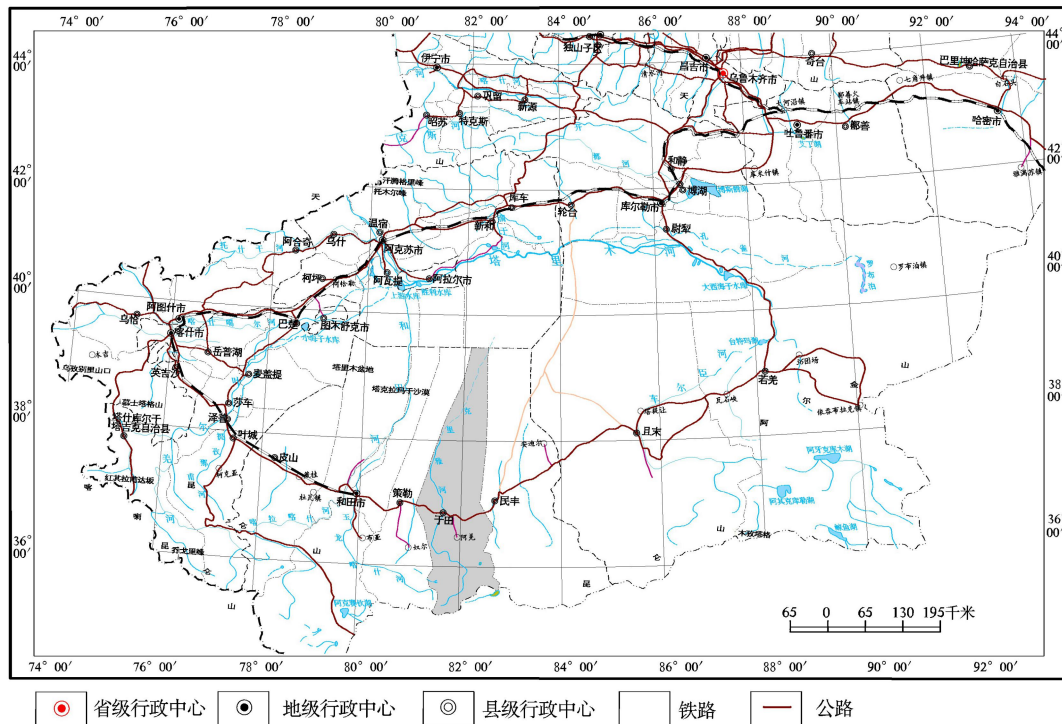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位置图

截至 2020 年, 于田县总人口为 28.97 万人, 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98.3%。

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全县年末国民生产总值 38.06 亿元, 其中第一产业总收入 9.16 亿元, 同比增长 7.7%; 第二产业总收入达 5.77 亿元, 增长 9.3%; 第三产业总收入 23.13 亿元, 增长 9.2%。工业仍是一个薄弱的产业, 第二产业生产总值仅占全县生产总值的 15.2%。于

田县经济与全疆、全国对比，比较落后，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发展缓慢，属于边远贫困地区。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1、矿产资源概况、优势与潜力

(1)地质概况

于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由北向南跨 3 个一级构造单元，4 个二级构造单元，6 个三级构造单元；成矿单元划分分属古亚洲成矿域、秦祁昆成矿域、特提斯成矿域，进一步分属于 3 个成矿区带，6 个成矿带（专栏 1）（2009，新疆地矿局）。独特的地质构造环境，优越的地质成矿条件，蕴育了于田县较丰富的矿产资源（附图 1）。

专栏 1 于田县成矿单元划分表			
成矿域	成矿省	成矿区带	矿带
古亚洲成矿域	Ⅱ-4 塔里木成矿省	Ⅲ-16 塔里木盆地(中央地块) 石油-天然气-煤-U-盐类-砂金成矿区	Ⅳ-16-④中央隆起石油-天然气-盐类带
			Ⅳ-16-⑤西南坳陷石油-天然气-煤-盐类(钾盐) -Pb-Zn 带
			Ⅳ-16-⑥塔南隆起石油-天然气-盐类-砂金矿带
秦祁昆成矿域	Ⅱ-6 昆仑成矿省	Ⅲ-27-1 西昆仑北部(地块及裂谷带) Fe-Cu-Pb-Zn-硫铁矿-水晶-白云母-玉石-石棉成矿亚带	Ⅳ-27-1-② 中 昆 仑 (中 央 地 块)Fe-Cu-Pb-Zn-水晶-白云母-玉石-石棉矿带
特提斯成矿域	Ⅱ-8 巴颜喀拉-松	Ⅲ-31 木孜塔格(南巴颜喀拉-雅江； 陆 缘 活 动 带) RM-Fe-Pb-Zn-Sb-Hg-Au-Cu-	Ⅳ-31-① 大 红 柳 滩 （ 陆 缘 盆 地)RM-Fe-Pb-Zn-Cu 矿带
			Ⅳ-31-② 黄 羊 岭 （ 陆 缘 活 动 带 ）

专栏 1 于田县成矿单元划分表			
成矿域	成矿省	成矿区带	矿带
	潘成矿省	Zn-水晶成矿带	Sb-Hg-Au-Cu 矿带

(2)矿产特色

于田县境内矿产资源较为匮乏，截止 2020 年底，登记储量库的矿种主要有铁、金、玉石、水泥用石灰岩等（专栏 2）；拥有特色矿产和田玉。

专栏 2 新疆于田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个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储量
1	铁矿	1	万吨	15.1145
2	玉石	13	吨	99.39
3	水泥用石灰岩	1	万吨	981
4	建筑用闪长岩	5	万立方米	65.2
5	砖瓦用粘土	1	万立方米	322.85
6	建筑用砂	32	万立方米	292.11

2、地质勘查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十三五”以来，于田县地质工作程度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1：10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0 万区域化探已经覆盖全县；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完成率达 31.89%，在和田地区处于较高水平。

（2）矿产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于田县现有探矿权 37 个，其中达到详查的 3 个，

达到勘探的 28 个，普查及预查 6 个。勘查总面积 888.92 平方千米，主要为铜金、铜镍、石灰岩；主要分布于于田县境内县加依乡、阿羌乡、克利雅河、马山、碱水湖、阿克苏卡子等地。

3、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已探明或初步探明储量的矿产有：金、银、铜、铅、锑、铁、矿泉水、石灰岩、玉石等 12 种，其中金属矿产 6 种，分别为金矿区 1 个，银矿区 1 个，铜矿区 22 个，铅矿区 1 个，锑矿区 2 个，铁矿区 1 个。非金属矿产 4 种，分别为玉石矿区 13 个，矿泉水矿区 1 个，石灰岩矿区 1 个，建筑用石材矿区 5 个。查明主要矿产 2020 年末保有资源量分别为：铁矿 151.145 千吨，玉石矿 99.39 吨。依据于田县矿产资源赋存条件、开发区位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判定，目前于田县优势矿产资源有：铁、金、玉石，潜在优势矿产资源有：锑、金等。

（1）铁金矿：目前于田县发现的金铁矿并录入储量库的矿床、矿点 1 处，未进行开发利用，为于田县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于田苦阿-恰克能萨依金铁矿，目前铁矿床已入库矿石资源量 151.145 千吨。

（2）玉石矿：目前于田县发现的玉石矿并录入储量库的矿床、矿点 13 处，均处在停产阶段，“十三五”期间玉石年产量约 28 吨。

（3）水泥用石灰岩：于田县目前仅有 1 处水泥用石灰岩，为于田县铁基克一带石灰岩矿，处于停产状态。

（4）建筑用闪长岩

于田县目前仅有 1 处建筑用闪长岩,为于田县山节南建筑石料用石英闪长岩矿,处于停产状态。

截止 2020 年于田县已设采矿权 56 个,其中县级采矿权 36 个,总面积 21.2222 平方千米,全县矿业总产值为 3731.25 万元(专栏 3)。

专栏 3 于田县矿业经济发展一览表					
矿产名称	矿山规模	数量	产量	单位	矿业产值(万元)
铁矿	小型矿山	1	15.1145	万吨	0
玉石	小型矿山	13	32.17	吨	957
水泥用石灰岩	小型矿山	1	981	万吨	0
建筑用闪长岩	小型矿山	5	0	万立方米	0
砖瓦用粘土	小型矿山	1	14.9564	万立方米	2318.75
建筑用砂	小型矿山	35	14.025	万立方米	437.5
合计		56			3731.25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2013 年于田县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状况及当前的技术可行性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将全县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等级的防治区。编制了《新疆于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0 年)》。针对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已开展防治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欠账多,难度大,和田地区矿业开发破坏面积为 62.85 平方公里,其中于田县破坏面积约 7.07 平方千米,

于田县仅完成治理 1.62 平方千米，均为生产矿山，共计 18 个，投入资金 360 万元。受市场低迷影响，于田县多数矿山处停产、半停产状态，对地质环境影响有限，也无资金人员投入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中，因而进展缓慢。目前正在开采的矿山，主要将治理力量投入于塌陷坑的回填治理。

5、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1）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进一步提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增强地质公共服务能力。“十三五”以来，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12600 平方千米，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已实现重点成矿带全覆盖。

（2）矿产勘查工作成果突出。“十三五”期间，在国家地勘资金带动下，地方政策的扶持下，于田县矿产资源勘查进入了飞速发展的时期，各项资金投入较以往有了大幅增加，取得了显著的勘查成果。于田县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管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全局，全面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和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基本落实完成了和田地区矿产资源规划中提出有关于田县范围内的主要发展目标。

2015 ~ 2020 年，于田县境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累计投入资金 31378.12 万元，投入增长远远超过上一轮规划期间。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19 个探矿权人在于田县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境内共设置有效探矿权 37 个。

专栏 4 于田县查明储量对照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 单位	2015 年 累计查明资源	2020 年 累计查明资源	新增查明 资源量/储	新增%

			量/储量	量/储量	量	
1	铁矿	万吨	15.183	15.526	0.343	2.26
2	金矿	矿石 万吨	39.01	39.01	0	0
3	玉石	吨	3.185	9.939	6.754	212.06
4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0	981	981	981.0
5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14.486	28.535	14.049	96.98
6	砖瓦粘土	万立方米	90.183	112.928	22.745	25.22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国家投入及商业性矿产勘查稳步增长，地质矿产勘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勘查投资趋于多元化。地质矿产勘查取得重要进展，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专栏5）。发现并评价了于田县普鲁煤矿西煤矿、乌孜伦格铜矿，有资料显示在这些区内及其附近还具较大找铁矿的潜力，铜矿勘查仍有取得重大突破的前景。

专栏5 十三五期内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落实完成情况（以入库资源量为准）						
序号	矿种	单 位	目标任务	完成	完成率（%）	指标属性
1	煤炭	万吨	5	0.0566	0.01	
2	金矿	金属 千克	150	390.1	260.07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进一步加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得到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于田县矿业开发对环境破坏较大，以往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重视程度不足，导致历时欠账较多，上轮规划期间，对于田县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多次的巡查检查，完成了于田县地质

灾害详查，调查灾种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同时对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进行调查及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区划。上轮规划累计治理面积为 1.62 平方千米。

（4）矿政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规划体系逐步完善。规划管理力度加大，调控能力增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局和结构不断优化。编制于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并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对接，各县市编制了矿权设置方案，指导于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效的促进了于田县矿产资源发展，并促进于田县经济的发展。

矿业权市场和矿业秩序进一步规范。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工作分体运行初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资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批、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鼓励矿业权人勘查开发自治区优势矿产，严格审查探矿权和采矿权申请人的准入条件；规范和整顿矿业秩序工作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

6、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地质勘查程度低，基础地质调查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战略性地质工作投入不足，加之受自然环境、交通条件限制，矿产资源勘查滞后，可供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少。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新增速度低于消耗速度，重要矿产探明保有资源储量占预测资源量的比例小。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尽合理，综合利用程度低。矿山规模小，布局分散，开采技术落后，矿石回采率低，综合利用水平不

高，深加工能力弱；存在“圈而不探”的现象，影响了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难度大。

公路、铁路等工程施工期间在沿线采挖砂石料，城镇建设初期在周边采挖砂石料、粘土，对地质环境造成较大破坏，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多，治理工作任务重；地质灾害呈现点多面广、成群连片、隐蔽复杂、复合叠加、危害加剧的趋势。

（4）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有待于强化。

矿政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现代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规划统筹矿产资源管理的龙头作用没有充分体现。

（5）矿产品主要为初级产品，科技含量较低

于田县目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4 种，矿点 43 个，从矿产品来看，主要为初级产品，没有经过深加工，科技含量较低，应针对性的引进先进工艺，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另外从矿产的运输半径反映存在矿山分布问题，在环保、满足经济建设需求的情况下急需开展整装开采。

（三）形势与要求

1、矿产资源需求形势

当前我国能源与主要矿产资源供需形势正在发生重大结构性转变：需求增长由高速向中低速转变、供需矛盾减缓、供需结构发生深刻变化、资源环境已到极限，经济发展正在从资源不足为主要问题向冶炼加工产能过剩转变。未来 5-10 年，我国将面临迎接资源需求峰

值与产业转型双重压力。

2、需求分析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提升于田县的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及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后 5 年，是国家全面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设会的关键时期，是提升于田县矿产资源开发的重要时期。于田县矿产种类丰富，资源潜力大，加快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利用，是促进于田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

于田县矿产资源开采以输出为主，不仅要满足自身建设需要，还要满足国家、自治区及和田经济建设需要，重点要支持全国、全疆、和田经济发展需求。因此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升级，将优势矿产矿山做大做强，积极发展特色非金属的开发利用及深加工，促进矿业健康有序、平稳持久的快速发展。

“十三五”期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加大了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工作投入（新疆南疆勘查基金），新疆的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迎来了新的机遇，于田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将得到大大提高。于田县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偏低是造成矿产资源家底不清的主要原因。加大基础地质工作力度，系统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遥感地质等调查，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尽快查明于田县矿产资源家底，为矿产勘查及找矿重大突破提供基础依据。

金铁矿：于田县只有 1 个金铁矿山，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玉石：和田玉闻名中外，是响当当的优势资源，目前于田县境内有玉石矿山 13 个，十三五期间玉石年产量约 28 吨，从市场对和田玉

的需求预测, 2025 年将有 50 吨的需求量, 因此需要增加玉石的开发, 应积极开展和田玉山料产品, 找出新的和田玉山料, 满足市场的需求。

水泥用石灰岩: 于田县目前仅有一处水泥用石灰岩, 为于田县铁基克一带石灰岩矿, 随着于田县的经济发展, 后续对水泥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水泥用石灰岩的开发力度。

建筑用闪长岩: 于田县目前有 5 处建筑用闪长岩, 为于田县山节南建筑石料用石英闪长岩矿, 随着和田地区铁路和公路的建设, 后续对道砟石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砖瓦用粘土: 砖瓦用粘土仍然是近期内于田县的主要矿产, 目前产能过剩, 年产粘土矿 14.9564 万立方米, 部分小型粘土矿停产或关闭。因此需要根据市场实际需求, 控制粘土矿的供应, 避免进一步产能过剩。

建筑用砂: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强, 建筑用砂, 特别是筑路用砂砾石的需求量会增长较快, 目前建筑用砂年产量 14.025 万立方米, 预计到 2025 年有 50 万立方米的需求, 因此还需加大开发力度, 满足市场需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要求，坚持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统一规划的原则，以保障于田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为宗旨，全面提升于田县基础地质研究程度，加快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合理规划矿业布局 and 结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促进于田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以提高于田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结合和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需要，统领各类空间，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有效提升矿产开发能力，推动和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2、基本原则

（1）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供需特点，从找矿增储、合理布局、调控总量、优化结构、资源配置、节约利用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提升政策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力度，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强矿业国际合作，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多元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矿业发展动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我县矿业科技实力、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3）坚持优化布局，促进矿业协调发展

着力推动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结合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区，明确时序安排和管理措施，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4）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5）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促进矿产资源高效

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健全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6）坚持惠民利民，推动资源开发助力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发挥矿产资源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惠民工程相结合，带动就业，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二）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目标要求，结合于田县实际，确定总体目标为：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及地区等国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资金，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资源远景评价工作，降低勘查风险、吸引商业勘查投入，使全县在矿产勘查方面能够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开展重要非金属、稀有金属等资源的调查与评价工作。矿业开发的矿石处理量及矿业产值大幅度增加，矿业开发产品产业链适度延长，产品附加值及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地质灾害治理比例大大提高。全县范围内的绿色矿山格局逐步形成。

2、2025 年的目标

（1）基础地质调查

落实自治区及和田地区规划目标为主，到 2025 年末，在 2020 年的基础上，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面积约 1600 平方千米；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面积约 300 平方千米（专栏 6）。

专栏 6 十四五期间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主要目标			
工作名称	单 位	目标 任务	属性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平方千米	1600	预期性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300	

（2）矿产资源勘查

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新增基础储量+资源量(专栏 7):
铜 5 万吨,锂 (Li_2O) 15 万吨,锑 0.5 万吨,石灰石 200 万吨,矿泉水 5 万吨,煤 10 万吨,高岭土 5 万吨,石英 1 万吨,闪长岩 50 万吨,玄武岩 30 万吨,蛇纹岩 5 万吨。其中重点落实矿区是碱水湖一带金多金属矿区、阿克苏卡子一带金锑矿区、双羊达坂一带锑矿区。

专栏 7 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勘查规划区块 (个)	单位	2025 年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新发现矿产地		处	5	预期性
			大、中型处	1~2	预期性
2	铜	13	铜 万吨	5	预期性
3	锂	1	Li_2O 万吨	15	预期性
4	锑	3	锑 万吨	0.5	预期性
5	石灰石	3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6	矿泉水	1	矿泉水 万吨	5	预期性
7	煤	2	煤 万吨	10	预期性
8	高岭土	2	高岭土 万吨	5	预期性
9	石英岩	1	石英 万吨	1	预期性
10	建筑用闪长岩	4	闪长岩 万吨	50	预期性
11	建筑用玄武岩	1	玄武岩 万吨	30	预期性
12	蛇纹岩	1	蛇纹岩 万吨	5	预期性

（3）农业地质调查类

在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质量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选取优势

靶区开展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进行有益元素丰缺异常查证，为于田县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农田施肥和地方病防治等方面提供地球化学依据。通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项目的实施，选取有利区域，建立重点示范区，带动于田县以及和田地区的经济发展。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到 2025 年，于田县的原矿及精矿产值预计达到 1 亿元，相关的矿产深加工（含水泥制造）产值 5 亿元以上，其中主要矿产产量：铁矿石 15 万吨，玉石矿 50 万吨等。其中需落实的基本矿山企业为：于田苦阿-恰克能萨依金铁矿、哈尼拉克一带玉石矿等。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到 2025 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100%，矿山次生地质灾害发生率大幅下降，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恢复基金制度，使矿山地质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控制。

（6）矿山整合

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碱水湖一带金多金属矿区、阿克苏卡子一带金锑矿区、双羊达坂一带锑矿区等重点矿区的开发整合工作，在于田县形成 1~2 个综合性矿业公司。

3、2035 年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完成剩余的面积，新发现和圈定成矿远景区或矿产勘查区 2 个，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3 处。新发现和圈定成矿远景区或矿产勘查区 2 个。矿产品供需总量基本平衡，有色金属、建材原料矿产等优势矿产的综合开发能力得到加强并形成

区域优势。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低品位、难选矿石及“三废”资源得到较好地保护或综合利用，矿山回采率、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达到设计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恢复基金制度，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步入良性循环轨道，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全面好转，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法规与监督执行体系，矿山地质环境进一步改善，实现于田县乃至和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完成重点矿区等拟整合矿区的开发整合工作，在于田县初步形成 1~2 家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矿业企业，形成一定区域优势。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量调控

（1）规划勘查开发矿种分类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和田地区矿产资源的资源战略政策、紧缺程度、未来资源储量消长趋势，结合于田县不同矿产的禀赋特点、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和储采比等，以及不同矿种的矿产勘查开发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确定于田县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发的矿种（见表 3-1）。

表 3-1 勘查开发矿种分类一览表

矿种性质	矿种
鼓励勘查及开采矿种	铁、锑矿、铜、铅锌、金、锂、和田玉、硫、石膏、石灰岩等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	限制硫铁矿等开采严重供过于求的矿种以及下游产业产能过剩和耗能大、污染重的矿种；钨、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以及砂金、砖瓦用粘土等开采供过于求且严重破坏地质环境的矿产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砷、汞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砂铁矿、灰分大于 40%或含硫大于 3%的煤；以及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其他对局部地区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矿种。

（2）管理措施

目前于田县所有的矿业权出让方式均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前必须了解该区已开展过地矿产勘查工作的或采矿活动、通过集体会审后，报上级备案审核。

具有探矿权拥有者，应按照国家关于矿权登记管理的规定自行勘查，勘查投入不得低于最低标准，保证探矿权投入的工作量真实有效。对不合格、弄虚作假的探矿权，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吊销矿权人的探矿权许可证。

（3）开发总量控制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对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建筑用砂矿资源。2020 年于田县建筑用砂矿开采量为 14.025 万立方米。随着市“十四五”计划中基础设施、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乡村振兴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对建筑用砂矿需求量将会有所增加，为满足建设需要，预计建筑用砂 2025 年产量 30 万立方米/年，2035 年产量 50 万立方米/年。

砖瓦用粘土矿资源。砖瓦用粘土矿资源主要是供砖厂利用，砖瓦用粘土矿的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较大，于田县今后将大力提倡和鼓励砖窑企业使用砖瓦用泥、页岩或其他固废料作为生产原料，严格控制砖瓦用粘土矿的生产。随着砖窑企业由轮窑生产向旋转窑、隧道窑生产的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砖窑企业的规模，减少砖窑企业的数量，加快砖瓦用粘土矿山按绿色矿山管理的步伐。各砖窑企业的年度粘土使用量在本轮规划期内逐步减少。

砖瓦用粘土为限制开采矿产，“十四五”期间，若因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民生工程建设、乡村振兴等项目确需设置采矿权，需经区于田县自然资源局从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方面论证通过，并报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视同符合规划。到 2025 年严控砖瓦用粘土矿山数量，开采总量控制在 30 万立方米。

2、基础地质调查部署

到 2025 年末，基础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对于田县境内的重点成矿带部署 1:5 万地质调查 1600 平方千米，具体图幅号

为 I44E024016、I44E024017、I44E001016、I44E001017；加快开展于田县主要农业种植区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主要部署在于田县加依乡一带，面积为 300 平方公里。

3、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

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各类勘查资金在于田县的投入，以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于田县优势资源转换战略急需矿产资源勘查为核心，以矿产资源富集区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对地质勘查工作的导向作用，降低商业性勘查工作的风险，引导社会资本向勘查业投入，培养和发展矿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使于田县成为新疆有吸引力的商业性地质勘查市场化的地区。

4、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具体措施

鼓励利用多渠道社会资金，积极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商业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积极推动公益性地质工作与商业性勘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实现公益性地质工作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的有效服务和拉动。建立财政资金与企业资金的有机衔接的机制，加大公益性及各类地勘基金对地质勘查工作的前期投入，降低商业性地勘工作的风险。

（1）商业性勘查方向

鼓励对金、银、铜、镍、铅、锌、铁、石灰岩等矿产的勘查，工业急需矿产的商业性勘查，以适应扩建或新建矿山的需要。鼓励矿山企业在老矿区周边和深部开展矿山后备资源的勘查，解决老矿区的资源接替问题。

（2）引导商业性勘查工作的主要途径

引导和支持社会投资开展商业性勘查工作。制定和监督实施商业性矿产勘查市场运作规则，整顿规范矿业秩序，提供各种扶持政策，减少勘查

业、矿业的外部成本。尤其是发挥国土资源大调查和自治区各类勘查资金开展的调查评价和地勘工作对商业资源勘查的导向作用,降低商业性勘查工作的风险,提升勘查产业的收益率,为各类勘查企业创造更多的盈利机会,营造出商业性勘查工作适宜和活跃的投资环境。

(3) 矿产资源配置具体措施

充分发挥自治区、和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作用,根据于田县招商引资建设项目需要,及时提出出让计划,摸清所需矿种资源储量,编制出让方案,按照审批权限,应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的,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协调,尽快组织出让;由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出让的,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完成资源储量调查,及早予以招拍挂出让。对有意向在于田县勘查开发或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积极引导其参与自治区、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二) 矿产资源开发

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1个,地区级重点勘查区1个。

1、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落实细化自治区划定的涉及和田地区的2个重点勘查区,其中1个为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1个为地区级重点勘查区;主要为:(1)于田县闪长岩重点勘查区,面积238.6平方千米,重点勘查矿种:闪长岩。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3个,规划期拟设探矿权3个;(2)新疆于田县苦崖金、铜矿重点勘查区,面积29.09平方千米,重点勘查矿种:金、铜矿(见专栏8)。

在重点勘查区,通过引导自治区、市财政地质勘查资金和社会资金有

序投入矿产勘查。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十四五”期间，力争提供1-2处可供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

专栏 8 于田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区面积(km ²)	主要矿产名称	备注
1	KZ65320000001	于田县闪长岩重点勘查区	于田县	238.61	闪长岩	地区级
2	KZ65320000030	新疆于田县苦崖金、铜矿重点勘查区	于田县	29.09	金、铜矿	自治区级

2、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1)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对于探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在国家、自治区、和田地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全面落实和田地区规划在于田县的勘查规划区块，根据资源禀赋、勘查程度、矿产类型和外部条件，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区以及其他行业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勘查活动的地区，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

(2)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2021-2025 年于田县辖区内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32 个，总面积 1202.21 平方千米，涉及矿产 6 种（专栏 9）。

专栏 9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勘查主矿种	勘查区块数量(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锂	1	30.08	国家出让登记探矿权
2	锑	3	61.35	
3	煤	2	24.18	自治区出让登记探矿权
4	矿泉水	1	16.72	
5	铜	13	835.44	
6	蛇纹岩	1	5.04	地区出让登记探矿权
7	石灰岩	3	26.19	

专栏 9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勘查主矿种	勘查区块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千米)	备注
8	石英岩	1	14.41	
9	高岭土	2	92.77	
10	玄武岩	1	88.26	
11	闪长岩	4	7.77	
合计		32	1202.21	

由国家负责探矿权出让登记的战略性矿产锂、锑等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3 个，面积 91.43 平方千米；由自治区负责探矿权出让登记的金属、非金属和水气等优势矿产 3 种，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6 个，面积 876.34 平方千米。由和田地区负责探矿权出让登记的蛇纹岩、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 6 种，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2 个，面积合计 234.44 平方千米。

(3)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时序

遵循“由已知到未知，工作程度由高到低”的原则，“十四五”期间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按照年度计划，有序、精准投放探矿权。

3、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1) 开采规划区块原则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有利于整体开发，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单元的划分，高风险矿种达到详查（含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应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区以及其他行业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开采活动的地区。

(2)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2021-2025 年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8 个，面积 12.53 平方千米（详见专栏 10）。

专栏 10 于田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开采主矿种	开采规划区块数量（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矿泉水	2	0.42	自治区级
2	玉石	1	2.05	和田地区级
3	建筑用砂	22	9.46	于田县本级
4	砖瓦用粘土	3	0.6	
合计		28	12.53	

自治区负责出让登记的矿泉水开采规划区块 2 个，面积 0.42 平方千米。

和田地区负责出让登记的建筑用闪长岩等开采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2.05 平方千米。

于田县本级负责出让登记的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 25 个，面积 10.06 平方千米。

（3）新设采矿权投放时序

遵循“由近期开发到远期开发，矿业经济由在建到规划”的原则，“十四五”期间，综合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和重点开采区等因素，根据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有序投放采矿权。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矿山结构调整

（1）不同矿种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的确定

对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应适度提高，以便提高开采准入门槛，形成规模开采，避免多家采矿引起纠纷和破坏矿产资源；对正采矿山，分阶段制定最低开采规模指标，使其指标逐步提高到规划目标期与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相同，逐步到位，为矿山整改、联合、关闭提供现实依据。

于田县境内的矿山均为小型矿山,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的占比达到 40%。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必须保证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严禁大矿小开、优质贱用和破坏浪费矿产资源。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表 3-2)。

表 3-2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金矿	万吨/年	15	6	3	
2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30	10	—	
3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年	30	13	—	

(2) 矿业采选冶结构调整方向

加强矿山企业规模化建设,实现规模经营。逐步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通过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逐步实现从高消耗、低效益、粗放型向低消耗、高效益、集约化方向转变。

加快玉石矿、石灰岩矿等矿产的开发,依靠优质资源,和田玉、优质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业做大做强,并在精深加工上下功夫,拉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带动其它相关企业的发展。

于田县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各种用途石灰石齐备,要拓宽其应用领域,克服优质贱用,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提倡优质优用,提高经济效益。

2、节约与综合利用

(1) 按照“再勘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促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努力提高采矿回采率,选冶回收率,大力推进矿山尾矿、“三废”综合利用,发展低品位、难选

冶矿产技术攻关和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再利用，节能减排，矿业用水循环利用，实现由“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单向或直接过程，转变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循环过程，逐步形成“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促使矿业经济走上绿色发展之路。

（2）采用先进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达到行业规定指标。到 2025 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在 2021 年基础上各提高 2-3%。

3、转型升级方案

近年来，于田县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无论从品种、产量、质量以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均有很大的进步。但是非金属矿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深加工技术及设备落后，矿产品深加工产品比重低，产品结构有待调整，引进大企业或新工艺，靠科技创新，提高优势、特色矿产的采、选、冶、加工工艺水平，发展环保型产品和高科技产品，降低初级产品供应量，带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

四、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于田县位于南北疆交通要道，区内有国道 315 通过，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重要契机，决定了今后较长时期对建设用非金属矿产品的需求处于增长阶段。

2021-2025 年于田县年对矿产资源产品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尤其是城市基础建设、周边公路等大工程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对建筑用石材、建筑用砂和水泥配料用矿产品的需求将大幅增加，砂石粘土矿产开采总量规划指标见表 4-1。

表 4-1 砂石粘土矿产开采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矿种	单位	2025 规划目标
1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100-150
2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30

2、管理措施

严格要求依法依规生产，对越界开采或不按要求开采的，一律责成停产整顿并依法给予处罚。

对生产能力小、工艺落后、设备简陋、机械化程度低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原则上不再延续。

积极推行逐步退出关闭政策。对采矿许可证处于停产状态的矿山，对位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旁和风景旅游区可视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规划退出关闭。

（二）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砂石粘土矿产是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基础的原材料资源，砂石粘土资源开发利用关系到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砂石粘土矿产是于田县境内开发利用的主要矿产资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划分了集中开采区。

（1）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是指从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角度考虑划定的可供矿山企业大规模开采作业的区域。

（2）具体管理措施

关闭资源枯竭矿山及年生产规模过小的矿山。取缔和关闭砂石、粘土矿产资源枯竭、年生产规模小于 10 万立方米原料及无证的矿山；

对年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进行整合。通过对砂石、粘土矿产资源整合以达到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避免企业间的恶性竞争、降低耗能、降低环境破坏程度，建立和谐节约型社会。

2、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对于田县境内的砂石粘土矿产开采划定集中开采区 4 个，见表 4-2。

表 4-2 于田县本级拟设矿产开采分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Km ²)
1	CS65320000065	于田县奥依托克拉克乡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4.28
2	CS65320000024	于田县集中开采分区	67.75
3	CS65320000026	奥依托格拉克乡集中开采分区	99.97
4	CS65320000025	于田县东部建筑用砂矿集中开采区	50.82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开采准入条件

（1）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于田县矿产资源规划和其它相关规定要求。

（2）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

（3）要有符合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有经过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方案和水土保护方案报告。对矿山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有能力进行治理和恢复。

（4）有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方案（代土地复垦方案）。

（5）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区的核心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矿产勘查及开发活动。

（6）达不到本规划限定的最低经济开采规模的矿山，要限期整改、联合，走规模化、集约化之路。为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

表 4-3 于田县本级权限内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30	13	10	
2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年	30	13	10	

2、安全准入条件

（1）矿山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应急

救援预案和预防事故的安全保障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邻近的矿山建立安全联防制度。

（2）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矿山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

（4）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根本原则，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严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任務，促进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山废弃地土地复垦程度不断提高。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布局、结构和效率等方面，努力做到减少矿山废弃物的排放，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综合考虑矿山规模、矿山分布特点、不同矿种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结合于田县多数矿山地处高寒山区的实际，根据定性和定量评估，合理划分矿山治理分区，以采取不同的防治及监控措施。

1、加强对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地质环境准入条件，论证其对地质环境的影响，采取地质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和减少对大气、水、耕地、草原、森林等的不良影响和破坏，将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降至最低限度，防止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三同时”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制度、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制度、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时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拟新建矿山，对勘查矿产资源时所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应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危险，使其达到安全状态。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采矿、爆破、砍伐、垦荒以及不合理削坡、挖坑、堆放土石、引排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对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自始至终贯彻预防为主，治理为辅的原则。对个别关停的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闭坑的报告制度对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矿山环境恢复、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等方案完成情况的验收，提高环境恢复水平。

2、生产矿山的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加强监督检查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对各种矿业活动进行规划、管理和监控。开展现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重点是区内的砂石粘土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调查，查明破坏、污染现状及潜在的灾害隐患，要求矿山企业限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恢复治理。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超标排放废水、废气，随意堆放废弃物（废渣、尾矿），侵占大量土地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矿山企业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经过调整达标的，方可继续正常生产，逾期不能达标的，实行限产和关闭。

（2）控制“三废”排放

制定科学的开采和“三废”排放方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和管理措施，提高污水处理率和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的利用率，减少其堆放量和对耕地、林地、草地的占用量。规划期内，矿山“三废”必须按国家或省的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3）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制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投资机制，促进矿山企业自觉有序地加强矿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恢复治理工作。

3、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加强闭坑矿山的审查和管理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的小型矿山闭坑抵押金制度；大中型矿山和地质环境问题较严重的矿山的闭坑，必须提交矿山闭坑报告，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取得成效后方可正式批准闭坑。

（2）全面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在广泛开展闭坑矿山环境调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拓宽资金渠道，以重点保护区、重点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经济开发区周边、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直线可视范围内的关停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复垦还绿和自然景观修复工程。到 2025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分别达到 30%和 35%；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 25%和 30%以上。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于田县境内矿业开发破坏需要恢复治理的面积约为 8.5 平方千米，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拟以于田县加依砖厂作为重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项目，治理面积 0.26 平方千米，通过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总结经验，寻找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有效办法。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1、坚持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

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及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和环评文件中的生态保护措施、土地复垦方案制度。新建（改、扩建）矿区项目没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和环评审批文件，或未经评审通过的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已建和在建矿区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没有包含土地复垦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按照要求补充土地复垦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经审批后要尽快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没有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案未经评审通过的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未通过年检不予通过。

2、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

开展矿山废弃土地调查和评价工作，摸清土地复垦潜力。建立土地复垦监测体系，加强对复垦土地的权属管理和利用管理，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地的投资力度，积极推行“谁投资、谁受益”，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土地复垦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建立激励机制。

3、加强对被破坏矿山地质环境及废弃土地的调查评价和监管

制定矿山土地复垦规划和计划，做到土地复垦与开采工艺相结合、生产建设统一计划、同步实施，努力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以及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作为矿山企业年检重要内容。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用途，优先复垦为耕地，实现矿山土地可持续利用。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督管理

于田县主管部门对于田县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按“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保护，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5、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保证金制度

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建立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成本约束机制，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督”的原则，凡在区内从事采矿活动的采矿权人均需按规定缴存保证金，促使矿山企业增强环境保护的意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可供开发利用的废弃矿区，可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由开发者投入治理并开发建设。

（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于田县目前矿山主要为小型矿山。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要积极加入并自觉遵守《绿色矿业公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有关条件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大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矿区和谐的协调发展。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矿山企业必须签署《绿色矿山公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资源开发要开展经济与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估。

2、建设绿色矿山主要任务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首先要以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其次以开采方式科

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为转变单纯以消耗资源、破坏生态为代价的开发利用方式提供了现实途径。

加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力度，结合规划确定的矿山结构布局优化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要求，切实统筹好新建和生产矿山，以及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3、绿色矿山建设的实现途径

（1）统筹规划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认真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加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力度，将各级规划提出的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予以落实，结合规划确定的矿山结构布局优化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要求，切实统筹好新建和生产矿山以及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指导矿山企业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的发展规划。指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条件，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和进程，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发展规划，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节能减排、保护耕地和矿山地质环境、创建和谐社区等角度出发，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按照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2）依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条件严格矿山准入管理

于田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

彻于矿产资源管理的始终，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全面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和准入条件，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and 矿业结构，逐步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格局。

（3）加强对生产矿山监督管理

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4）完善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和支持力度

加大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向绿色矿山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展做好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资源税费改革和税费减免，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制度，逐步形成与法律制度相衔接，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经济政策体系。

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

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5）加强组织协调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一方面要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进行部署，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部署，完善制度，抓好落实；其次要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矿山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要积极加入并自觉遵守《绿色矿业公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有关条件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大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矿区和谐的协调发展。

4、绿色矿山管理措施

于田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彻于矿产资源管理的始终，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禁止在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主要风景名胜区及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和军事区内开矿；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全面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和准入条件，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and 矿业结构，逐步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

发格局。

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废”排放。监督、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对矿山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研究与开发、技术改造的投入、对水土污染和破坏严重的采矿方法及选矿工艺，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进管理措施。重点加强和规范对砂石粘土有色金属矿开采对环境影响的监督管理。严格对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矿山环境恢复、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等方案完成情况的验收，提高环境恢复水平。

六、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一）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依据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020年底共有探矿权37个，勘查区总面积888.92平方千米，全部为一类矿产探矿权。落实上级规划拟新设探矿权区块32个（专栏11），面积1202.21平方千米。

专栏 11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勘查主矿种	勘查区块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千米)	备注
1	锂	1	30.08	国家出让登记探矿权
2	锑	3	61.35	
3	煤	2	24.18	自治区出让登记探矿权
4	矿泉水	1	16.72	
5	铜	13	835.44	地区出让登记探矿权
6	蛇纹岩	1	5.04	
7	石灰岩	3	26.19	
8	石英岩	1	14.41	
9	高岭土	2	92.77	
10	玄武岩	1	88.26	
11	闪长岩	4	7.77	
合计		32	1202.21	

（二）开采规划区划

2020年底于田县已设采矿权56个，面积34.06平方千米。本次开采规划区块共28个，面积合计为12.53平方千米，其中自治区级2个，面积为0.42平方千米，和田地区级1个，面积为2.05平方千米，于田县本级合计25个，面积为10.46平方千米（见专栏12）。

专栏 12 于田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开采主矿种	开采规划区块数量(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矿泉水	2	0.42	自治区级
2	玉石	1	2.05	和田地区级
3	建筑用砂	22	9.46	于田县本级

专栏 12 于田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开采主矿种	开采规划区块数量(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4	砖瓦用粘土	3	0.6	
合计		28	12.53	

(三)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完善采矿权市场管理

以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产业政策为依据，依法进行三类矿产采矿权管理。三类矿产采矿权审批出让与规划同时审批，保障各开采规划区矿业权科学布局，促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快而不乱”的良性发展。

强化宏观调控与矿业权监督检查，以市场为导向，通过调控矿产资源开发生产总量，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促使矿产资源节约开发与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规划分区管理制度，突出资源优势、节约开发、综合利用、规模开采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战略，保障地方特色且需要保护性限量开采的矿种的可持续开发与资源储备，保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确保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环境保护可行性和安全技术可靠性等。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和管理，保持和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2、建立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于规划确定的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域，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经济评价，对暂不能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的矿产及尾矿资源，要明确规模、技术、资金投入、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门槛，予以有效保护。

严格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作为勘查

开发的重要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已采用限制类技术的，应督促企业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积极促进矿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按照“再勘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促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努力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降低贫化率，大力推进矿山尾矿、“三废”综合利用，发展低品位、难选冶矿产技术攻关和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再利用，节能减排，矿业用水循环利用，实现由“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单向或直接过程，转变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循环过程，逐步形成“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促使矿业经济走上绿色发展之路。

3、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负总责，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具体治理责任。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列入各级政府的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列为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督促矿山企业认真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承诺书，并监督矿山企业按方案要求进行开采，做好矿山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工作。财政、环保、水利、林业、安监、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业务指导和帮助。

4、勘查准入管理

在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新申请的探矿权必须符合《方案》。进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的企业或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业绩、资质，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及管理 and 科技人才队伍。探矿权、采矿权人拥有矿业权的个数、矿种要与其注册资金和资信能力相匹配。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一个探矿权可以包括多个成矿地质条件相似、连续的勘查规划区块。经过勘查已形成矿产地的区域申请探矿权的，勘查工作程度不得低于前一次地质勘查工作阶段划分级别。

七、重大工程项目

根据于田县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以下重点工程项目。

（一）基础地质调查工程

以区内优势矿种为重点，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提高地质工作程度和找矿突破为目标，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优选成矿有利地区及物化探综合异常、矿（化）点，在空白区段部署开展区域地质矿产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大的主要有：

1：5 万地质调查：对于田县境内的重点成矿带部署 1:5 万地质调查 1600 平方千米，具体图幅号为 I44E024016、I44E024017、I44E001016、I44E001017。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加快开展于田县主要农业种植区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主要部署在于田县加依乡一带，面积为 300 平方公里。

（二）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根据自治区、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部署，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区域，及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划定划定了 3 个勘查区。

主要利用路线地质找矿、大比例尺地质草测、1：1 万物探（激电、磁法）、化探及槽探、少量钻探工程等方法 and 手段，对勘查区和外围异常等开展预普查工作。

按 5 年工作周期（2021-2025 年）部署工作。

第一个阶段：即 2021-2022 年。以碱水湖一带金多金属矿、阿克苏卡子一带金锑矿、双羊达坂一带锑矿勘查为重点，加强地质、物探资料的综合整理及研究，对矿区成矿特征、矿体分布及品位变化规律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在此基础上采用槽探揭露、大比例尺物探剖面测量、激电测深、钻探验证和井中物探等工作方法和手段开展勘查评价工作，初步查明主矿体规模、矿体连续性、品位、厚度变化以及矿石物质组分和矿石质量，并探求资源量。

在总结分析研究已获得 1：5 万地质、化探、物探成果基础上，优选开展 1：5 万重力、磁法、激电面积测量工作，为矿产勘查工作提供区域性物探资料，并采用地质填图、物探测量、槽探和钻探等工作方法和手段对获取的物探异常区开展查证工作，详细了解异常性质，以实现新的找矿突破。

第二阶段，即 2023 - 2025 年。在前期远景矿产调查评价工作的基础上，选择新发现的、并具有一定找矿潜力的矿区，采用大比例尺的物化探剖面、激电测深、槽探、浅部钻探工程等综合找矿方法及手段开展预普查

评价，工程控制勘查深度建议为 500 米以上。继续对重点矿床深部找矿工作，勘探深度力争达到 2500 米以上。找矿勘查总体上分为 3 个勘查区：

碱水湖一带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阿克苏卡子一带金锑矿重点勘查区

双羊达坂一带锑矿重点勘查区

（三）重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于田县境内矿业开发破坏需要恢复治理的面积约为 8.5 平方千米，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拟以于田县加依砖厂作为重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项目，治理面积 0.26 平方千米，建议利用国家专项基金，实施地质环境治理示范项目，对其进行根本性恢复治理，恢复原始地形地貌，保护自然地质环境。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1、提高规划实施重要性的认识

提高规划实施重要性的认识。规划实施是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依法行政、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是严格矿业权管理、发展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条件，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重要依据。

2、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

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规划中的公益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准入、找矿目标、矿业开发调控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矿山恢复治理等主要预期性指标和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领导责任制，责任到位，监管到位，作为各级领导业绩考核的目标体系。

（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强化规划制度化管理

1、完善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制度

完善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制度。规划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和广度，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国情、区情教育，提高社会对矿产资源规划的认识，提高依法勘查、依法采矿、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2、严格规划审查和许可制度

严格规划审查和许可制度。按照规划要求，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批准立项和登记发证。在新发现的矿产地申请开展勘查开发活动的，必须纳入规划，严格论证，统筹安排。

3. 推行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制度

推行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制度。将矿产勘查、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矿业权设置、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目标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落实。

4、完善规划评估制度

完善规划评估制度。规划实施中，需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总结规划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提出规划进一步实施的改进意见，提供需要对规划修改、调整的依据，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5、深化和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

深化和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政策，科学设置矿业权，并依法进行管理。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规范矿业权市场管理，完善矿业权市场运行规则，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形成规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重点规范矿业权一级市场，有序有效建设矿业权二级市场，积极稳步推进矿业权招拍挂出让，依法加强矿业权转让管理。

（三）构建保障规划实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1、建立健全节约利用矿产资源约束机制

建立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与实际回采率相挂钩机制，支持企业最大限度的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三率”水平，并在矿山开采和选冶等技术改造方面给予项目支持。

2、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约束机制

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督”的原则,生产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逐步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于历史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以地方政府投入为主,积极争取国家投入,企业配合,分期分批治理;积极推行废弃矿区恢复治理后的土地资源再利用。

(四)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扩大合作交流

1、深化地质勘查运行机制改革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的原则,构筑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工作有机结合、合理分工、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和科学发展的地质勘查工作新机制。组织协调好各勘查领域、各类项目、各工作阶段在实施过程中的衔接与配合,聚集合力,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

2、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改革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有偿占用和有偿开采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矿产资源价格形成机制。严格矿产资源权益管理,逐步完善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有序有偿、集约高效、科学合理的新机制。

(五) 推进科技进步,着力配合做好重大工程的组织实施

1、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引导地勘单位和企业开展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大力采用新的成矿理论、新的评价方法、新的勘查技术,注重开展重要成矿区带和重点矿种成矿规律、找矿靶区研究,加大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等技术和信息的集成应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争取地质找矿新发现、新突破;依靠科

技进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和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推进生态矿业、清洁矿业和文明矿业建设。

2、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引导和扶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重要矿产的选矿、开采、新加工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能、效率和效益。

3、配合组织实施矿产资源保障和保护工程

着力推进并做好《规划》确定的基础地质调查工程、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防治工程的组织实施，建立严格的工程责任制和考核制，强化立项、实施、监理、竣工验收的全程监管，实现重大工程的既定目标。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投入，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大对重大工程的资金支持，支撑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六）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基础能力建设

1、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形势分析

强化日常统计、专业统计和综合统计，及时准确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和矿业形势发展，深入进行矿产资源可供性分析，把握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新要求。

2、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基础研究工作

深入调查研究，把握规划管理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形势下做好规划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方式和方法，不断调整和完善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

3、建立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以管理信息系统涵盖全区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的最新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以及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反映矿政管理现状与目标的一致程度，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逐步建立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七）发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实施的积极作用

要想全面的规范的实施规划，就必须加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首先要组织全员学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它配套法规，学好地质矿产、矿产开发利用及相关知识。

建立公益性地质矿产成果的公示和推介制度，便于投资者了解矿情，提高投资的积极性，拓展矿产资源的商业性勘查和开发利用领域，使其在县域内形成一个规范有序，生机勃勃的矿业县场，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

（八）加强安全生产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红线、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实”字担肩，把安全生产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生产安全及监管，圆满完成安全生产指标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